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桂林路64號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3363566轉12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953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3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簡章海報各1份 (44868207_11530953391_1_ATTACH1.pdf、44868207_1153095339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第3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併鼓勵教師指導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5年6月3日北市教視字第1153068965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推廣本市節水教育併鼓勵於節水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學生，特舉辦旨案比賽。

三、比賽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參簡章）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學生（以115學年度為基準，升中、高年級學生）。

（二）比賽組別：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。

（三）參賽方式：

1、學校推薦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至多推薦5件作品參賽。

2、個人投稿：依實際年級選擇對應組別，每位學童限投1件作品（若已以「學校推薦」參加，即使不同作品亦

明道國小 1150831



VFAA1156006105

不可重複投稿），需自行寄送作品並註明「個人投稿」。

(四)比賽獎項：

1、學童：

(1)特優3名：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2)優等5名：3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3)佳作10名：2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4)入選20名：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2、指導教師：（敘獎上限嘉獎2次）

(1)特優：2,000元及嘉獎1次／名。

(2)優等：1,500元及嘉獎1次／名。

(3)佳作：1,000元及嘉獎1次／名。

(4)入選：500元及嘉獎1次／名。

(五)徵件期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下午5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於信封正面註明參加「115年第3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」註明學校推薦（含學校名稱）或個人投稿，親送或逕寄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4」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無抄襲、代筆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且未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或公開展覽。
- 2、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複製留存。
- 3、指導教師應為（參賽）學校之教師，每件作品限1名指

導教師。

(七)聯絡電話：27665367分機17、18戴先生／唐先生，電子

郵件：ethan@wiillypco.com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永建國小轉交）



裝



訂

線